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6,7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7,0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9,75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2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5.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5.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6.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6.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7.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7.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8.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8.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9.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9.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0.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0.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1.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1.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3.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3.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4.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4.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5.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5.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6.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6.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7.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7.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8.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8.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9.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9.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0.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0.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1.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1.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2.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2.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3.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3.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4.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4.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5.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5.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6.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6.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7.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7.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8.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8.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9.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9.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0.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0.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1.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1.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2.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2.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3.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3.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4.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4.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5.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5.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6.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6.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7.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7.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8.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8.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9.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39.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0.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0.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1.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1.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2.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2.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3.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3.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4.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4.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5.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45.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内容及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连续3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2020-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考核,且连续3年考核合格(考核目标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之一次考核目标,即:前两年第一年、分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均达到2019年考核目标,2021年考核目标完成率≥170%;或业绩考核目标均达到2020年考核目标,考核完成率≥75%)。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营业收入”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且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9,194,629.00万元且产量为47.23,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解锁条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符合解锁条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解锁条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解锁条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符合解锁条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解锁条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对应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76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27%。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赵建群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66,886	23,407	36.00%
2	王福良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457	8,596	36.00%
3	杨前	副总经理	23,286	8,121	36.00%
4	魏永川	副总经理	23,286	8,121	36.00%
5	武洪立	财务总监	2,184	7,640	36.00%
6	王成良	董事、总工程师	2,184	7,640	36.00%
7	郑康成	副董事长	26,476	7,162	36.00%
8	曹黎明	副总经理	26,476	7,162	36.00%
9	李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19,111	6,886	36.00%
10	李春成	副总经理	17,476	6,210	36.00%
11	胡明华	副总经理	13,661	4,776	36.00%
12	苏宝刚	副总经理	10,922	3,920	36.00%
13	董海明	高级管理人员	28,932	9,220	36.00%
合计			218,476	76,440	36.00%

注:(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上述的股权激励数量已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春先生、杨前先生、曹黎明先生、苏宝刚先生及胡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苏宝刚先生及胡明华先生已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副董事长王成良先生、董事及总经理魏永川先生仍在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姓名	职位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王福良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36	9.76	60%
合计		136	9.76	60%

注: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实施完毕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19,549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6,7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7,0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9,7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其所得收益;
2.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持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及变更,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2,440	-1,167,660	1,014,7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420,968	+1,167,660	400,588,628
合计	311,603,408	0	311,603,408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行权的原由、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履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及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报告披露,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6,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已全部被司法轮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会稽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精工集团等九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2022年5月16日17:00截止,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询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会稽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精工集团等九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2022年5月16日17:00截止,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推进后续竞选工作,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按照要求编制并提交竞选文件,管

理人将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竞选文件进行评议,最终重整投资人将由评选委员会评议确定。鉴于意向投资人后续尚需缴纳保证金、提交竞选文件及经评选委员会评议,故最终重整投资人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向精工集团及管理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工作中,精工集团及管理人不存在涉及及会稽山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控股股东精工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及公司相关进展披露情况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剧烈波动和板块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控股不稳定风险
2022年4月15日,精工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工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工集团等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工集团旗下拥有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89%,精工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另行处置等”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本次意向投资者的申报报名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至5月17日截止;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提交重整竞选文件。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有会稽山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及种类: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是否存在质押计划:公司披露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计划。

●风险提示:回购股份价格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无法实施,未实施完成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重大决议,可能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操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方案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利: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收购本公司股份;四、将已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五、将已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一)项、(二)项、(三)项所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三)项、(五)项、(六)项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且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含)至人民币15元/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九)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且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含)至人民币15元/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四)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十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且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及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含)至人民币15元/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十)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且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含)至人民币15元/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且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三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含)至人民币15元/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且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含)至人民币15元/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目的: